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959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中国电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0959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信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电信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宋 爽

注册会计师



刘 渊 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 号文），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 A 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3 元。本次 A 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 10,396,135,26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额外发行 178,635,111 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10,574,770,378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709,449.28 万元，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 38,234.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671,215.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次 A 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4,790,370.98 万元，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 38,808.6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4,751,562.29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A 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7 号”和“德师报（验）字（21）第 0039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9,271.0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48,092.79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净额（扣减手续费）人民币 96,530.5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现金管理余额及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4,751,562.29
加：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净额（扣减手续费）	96,530.5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848,092.79)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	(3,788,821.70)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1,059,271.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一）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另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与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分别与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等 14 家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14 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602138427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078801300002652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990446641066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9200142207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16136000000263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10062141013002075357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2019210705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791904137210708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1335651070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590993711090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2778661010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中山二路支行	12090697391066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05643910606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高新支行	99900503401010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阳门支行	11094666431066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0200013319200115520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容城古城支行	0413358119100009131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002166579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602166377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3902166818	活期存款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93090078801800001350	活期存款	已注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赎回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详见“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由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全部赎回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账号	产品名称	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110899999603000113642	七天通知存款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6801700000875	七天通知存款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261360000000058	七天通知存款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0200210314200001914	七天通知存款	已注销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汇票、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由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未使用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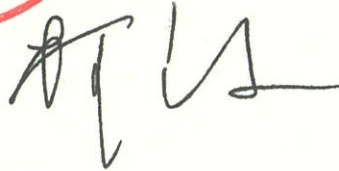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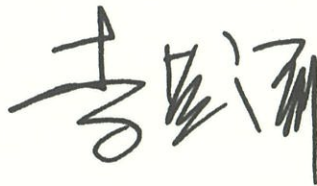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1,56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9,271.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48,092.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 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否	995,731.80	995,731.80	995,731.80	0.00	995,731.80	0.00	100.0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否	2,358,312.17	2,358,312.17	2,358,312.17	608,063.69	2,454,772.17	96,460.00(注 3)	104.0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否	1,397,518.32	1,397,518.32	1,397,518.32	451,207.40	1,397,588.82	70.50(注 3)	100.0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51,562.29	4,751,562.29	4,751,562.29	1,059,271.09	4,848,092.79	96,530.50	102.0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和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均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 3：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306280015

(副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1481.1000万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C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新商务管理咨询; 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此复印件仅供 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募集说明书【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959号】后附之 用途, 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供 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0959号】后附之

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NO.00052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宋爽



姓名：宋爽  
证书编号：100000070997

证书编号：1000000709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格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f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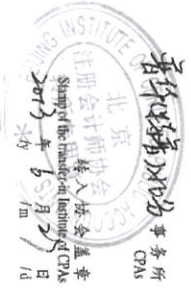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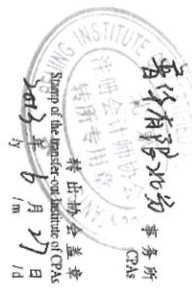
1999 年 9 月 28 日  
b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NOTES

-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宋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年7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2730720276  
Identity card No.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特审字(2024)第0959号后附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  
Ann

姓名: 刘渊博  
证书编号: 310000073983



有效一年,  
1 year after

刘渊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3983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2014 06 10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渊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8-13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0109198308130515



仅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  
天特审字(2024)第 0959 号】后附之用, 其他用  
途无效。